

无锡关于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药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7/2021\\_2022\\_\\_E6\\_97\\_A0\\_E9\\_94\\_A1\\_E5\\_85\\_B3\\_E4\\_c23\\_50719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7/2021_2022__E6_97_A0_E9_94_A1_E5_85_B3_E4_c23_507192.htm) 市各有关单位：根据

省人事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苏人通[2008]118号）文件精神，现将20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分工 20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报名和资格初审工作由市人事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 二、时间安排及考区设置 20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2008年10月18日、19日两天举行，各科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见附件一）。原则上全省各省辖市均分别在市区所在地设立考点。
- 三、报考条件
-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
  -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
  -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
  -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
  -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 （二）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

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四）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考试的，请按《关于转发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苏人通[2005]42号）文件执行。

四、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共设《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4个科目。（二）考试科目中，《药事管理与法规》与《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科为必考科目；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可根据从事的本专业工作，选择《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两科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科的考试。（三）考试采用滚动管理模式。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可以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五、试题题型及作答方式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各科目试题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回收，不再另发草稿纸。应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黑色、蓝色墨水笔（签字笔）或圆珠笔、2B铅笔、橡皮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

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各单位报名时要公示此要求，考试时严格检查。"#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